

百色市田阳区老乡家园安置楼楼顶防水项目三期

合同编号: BSZC2025-C2-210049-GXHQ

施 工 承 包 合 同

发包单位: 百色市田阳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单位: 广西卓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百色市田阳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 广西卓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百色市田阳区老乡家园安置楼楼顶防水项目三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百色市田阳区老乡家园安置楼楼顶防水项目三期
2. 工程地点: 百色市田阳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阳发改(2023)71号、阳政函(2025)49号。
4. 资金来源: 2025年提前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 工程内容: 完成福晟一品湾、老乡家园二期、三期顶楼防水约9406平方米。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设计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 完成福晟一品湾、老乡家园二期、三期顶楼防水约9406平方米。具体内容以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7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11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陆万零贰佰柒拾捌元玖角壹分整(¥ 1960278.91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劳务估价: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闭小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质保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廉洁协议）。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百色市田阳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百色市田阳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公章)



承包人：广西卓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24510217943169702

组织机构代码：91450108MAA7HD3W0E

地 址：百色市田阳区田州镇解放东路7号电子商务中心五楼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田阳区田州镇田州古城闲逸苑19栋1层3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陆海刚

法定代表人：黄华飞

开户银行：农行田阳支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田阳支行

账 号：20610101040009084

账 号：8054 7185 4300 001

二、通用合同条款

遵照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百色市田阳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 广西卓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百色市田阳区老乡家园安置楼楼顶防水项目三期(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年内没有质量问题,付清扣除的工程保修金。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修期为一年即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10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一)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天内派人保修。

(二)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三)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五)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施工合同签订时同时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百色市田阳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广西卓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7 月 16 日

2025 年 7 月 16 日

附件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百色市田阳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 广西卓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 (一)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二)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三)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六)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 (一)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二)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三)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 陆份, 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签订。

发包人: 百色市田阳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公章)

承包人: 广西卓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7 月 16 日

2025 年 7 月 16 日

附件3: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百色市田阳区老乡家园安置楼楼顶防水项目三期(采购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发包人百色市田阳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广西卓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 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审 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 (四)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五)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 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 (一)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 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 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 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 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 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做 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 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人员 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 设置的安全机构, 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 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 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 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 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 生。
- (四)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 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五)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参加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 受安全技术教育, 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 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 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 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

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遵守安全管理规定，自行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监督，严防施工安全，如发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十二) 安全生产严格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达标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和管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一)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签订。

发包人：百色市田阳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广西卓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7 月 16 日

2025 年 7 月 16 日

附件 4: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BSZC2025-C2-210049-GXHQ

建设单位		百色市田阳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成交单位		广西卓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恒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百色市田阳区老乡家园安置楼楼顶防水项目三期				
工程地址		百色市田阳区				
成交范围		百色市田阳区老乡家园安置楼楼顶防水项目三期该工程量清单内容。				
承包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				
项目经理	闭小玲	注册专业及等级	建筑工程 二级	注册编号	桂 245081012641	
技术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农艳 (证书编号: 21629981)		安全员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李振营 (证书编号: 桂建安 C3(2016)0005532)		
成交主要条件	成交价	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零贰佰柒拾捌元玖角壹分 (¥1,960,278.91)				
	工期	120 日历天				
	质量等级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2025 年 7 月 9 日		2025 年 7 月 9 日				

